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（範例）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王 ○ 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組長、教師、幹事.....等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薦任第七職等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☐ 勾選欄	經詢問具結人回復 其確無不得任用之 情事	負責詢問人員 勾選後蓋職名章	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
			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